

<<南北史考索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南北史考索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967317

10位ISBN编号：7806967311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天津古籍出版社

作者：高敏

页数：62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南北史考索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内容简介：唐人李延寿之《南史》与《北史》，合称《南北史》，凡一百八十卷。其中《南史》叙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四代事，合四代之正史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与《陈书》而成南朝史，简称《南史》，凡八十卷；《北史》则叙北魏、东魏、西魏、北齐、北周之事，合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隋书》而成北朝史，简称《北史》，凡一百卷。由于二者所叙均非一朝一代之史，故相对于专叙一朝一代之断代史而言，历代均以通史目之。首倡此说者是唐人刘知几。

他在其《史通·六家》篇中，就把《南史》和《北史》同纪传体《史记》并列于通史。他还列举了梁武帝时期成书的上起汉武帝时期下终齐世的《通史》六百二十卷及北魏元晖所撰二百七十卷的《科录》，然后就举及李延寿之《南北史》，谓：“皇家显庆中，符玺郎李延寿抄撮近代诸史，南起自宋，终于陈；北起自魏，卒于隋，合一百八十篇，号曰《南北史》。其君臣流别，纪传群分，皆以类相从，各附于本国。”他最后总结说：“凡此诸作，皆《史记》之流也。”很明显，刘知几是把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列入通史的第一人。

<<南北史考索>>

书籍目录

上编

- 《南史》删削与增补概述
- 《南史》卷一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(凡五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(凡二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(凡二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(凡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(凡二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八(凡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九(凡二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一至卷十二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三(凡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四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五(凡十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六(凡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七(凡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八(凡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十九(凡十九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(凡九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一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二(凡二十五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三(凡十九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四(凡二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五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六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七(凡七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八(凡十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二十九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(凡十五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一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二(凡七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三(凡十六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四(凡二十六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五(凡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六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七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八(凡十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三十九(凡十五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(凡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一(凡六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二(凡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三(凡十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四(凡二十条)

<<南北史考索>>

- 《南史》卷四十五(凡二十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六(凡二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七(凡十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八(凡七条)
- 《南史》卷四十九(凡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一(凡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二(凡七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三(凡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四(凡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五(凡二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六(凡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七(凡五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八(凡七条)
- 《南史》卷五十九(凡七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(凡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一(凡六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二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三(凡五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四(凡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五(凡六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六(凡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七(凡二十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八(凡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六十九(凡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(凡十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一(凡七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二(凡二十二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三(凡二十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四(凡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五(凡十四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六(凡十三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七(凡十八条)
- 《南史》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(凡一条)
- 《南史》卷八十(凡十四条)

下编

- 《北史》删削与增补概述
- 《北史》卷一(凡十二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(凡九条)
- 《北史》卷三(凡十九条)
- 《北史》卷四(凡十一条)
- 《北史》卷五(凡十三条)
- 《北史》卷六(凡八条)
- 《北史》卷七(凡十二条)
- 《北史》卷八(凡一条)
- 《北史》卷九(凡十一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(凡七条)

<<南北史考索>>

- 《北史》卷十一(凡十二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三(凡三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四(凡二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五(凡一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六(凡十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七(凡七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八(凡八条)
- 《北史》卷十九(凡五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(凡二十二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一(凡五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二(凡十二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三(凡七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四(凡十三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五(凡九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六(凡十七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七(凡十五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八(凡八条)
- 《北史》卷二十九(凡六条)
- 《北史》卷三十(凡八条)
- 《北史》卷三十一(凡十三条)
- 《北史》卷三十二(凡十条)

.....

<<南北史考索>>

章节摘录

这是《南史》在诸多规律性删削中最为不当的一种，甚至可以说是带有规律性的错误删削。

清人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六十四“都督刺史”条，对此已作详细考证。

他指出：在南朝诸书中凡“都督某某几州诸军事某州刺史”之文，“《南史》则但书某州刺史，而于其下添‘加都督’三字，或直书都督某州刺史”。

这两种说法都是错误的。

这里有两个方面的错误：一个是“凡都督或督二三州，或有多至十余州者，又有于某州不全督，仅督其数郡者。

‘都’有会聚之意，各州郡皆所总统。

今如《南史》二种书法，皆但书其本治，所总统某州郡之数与名，皆不见叙，至下文忽露某州某郡，突如其来，使观者眩惑”，这是因《南史》删削官衔而造成的第一个错误。

删削官衔造成的第二错误是混淆各种官职之间的差别与等级。

根据《宋书·百官志》所载，晋世主管诸军事者，有“督”、“监”、“都督”之分。

由“督”进为“都督”是提升，由“监”进为“都督”也是升级。

大抵都督诸军为上，监诸军次之，督诸军为下。

“督”、“监”、“都督”又有“使持节”、“持节”、“假持节”之别。

“使持节”可杀二千石以下官吏、将领；“持节”可杀无官位者；“假持节”可杀违军令者。

刺史有加军号与不加军号之分，加军号之刺史可以开府、置佐吏，不加军号者不能开府、置佐吏，谓之单车刺史。

晋代如此，南朝因之。

而《南史》把南朝诸书之本有区别的许多任武职者，几乎一律简称为都督某某几州诸军事或某州刺史，或混淆了“督”、“监”与“都督”的区分，或省刺史加军号，即把军号刺史误为单车刺史，从而造成衔、官制上的混乱。

关于第二个错误，周一良先生在其《魏晋南北朝史札记》第470页的《删略官衔造成混乱》目中，又举《南史》卷四十五《张敬儿传》为例加以说明。

《南史》云“乃将雍州刺史，加都督”，后又立功，“进号镇军将军、改督”。

据《南齐书》卷二十五《张敬儿传》，敬儿原为“持节、都督雍梁二州（之）郡、司二郡军事、雍州刺史、将军如故”，后以功，“进号镇军将军、加散骑常侍，改为都督”。

如此，则张敬儿前段之“加都督”错误，即误以“都”为“都督”，后段云“改督”更有误，即把“都督”降级为“督”。

同样的例证，屡见于《南史》。

刺史同时加军号者，《南史》又往往去其军号，其例证也举不胜举。

因此，这是《南史》又一个带规律性的删削，其造成疑惑之处不少。

因为属于同一性质，故于此统一指出，不再在校勘中一一进行辨析，希望读者能以此举一反三！

凡上述八方面的规律性删削，在校勘过程中，均不再出校文，借以节约篇幅和避免过于琐碎。

<<南北史考索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